

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二)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租赁住房政策落实和年度计划的实施等方面事务性工作；负责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住房制度改革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全市房产市场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物业行业管理、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房屋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城市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事务性工作。

(五)负责全市住房保障、房产市场、住房租赁、房屋安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物业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为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提供服务保障。

(七)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872.6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872.6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1.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872.69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发放房交会契税补贴资金；2 是办公设备购置；3 是办公区域改造；4 是购房节网络宣传。。

(二) 支出总计 1872.6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92.1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1.6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3.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80.5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8.38%。主要包括一是发放房交会契税补贴资金；2 是办公设备购置；3 是办公区域改造；4 是购房节网络宣传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872.69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我中心是三办合并的单位，无上年数。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结转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7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11 万元，项目支出 128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72.69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我中心是三办合并的单位，无上年数。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89.1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9%，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4.0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1.1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8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87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4.11 万元，主要是基

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7.10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 30.20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97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23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3. 城乡社区支出 1694.12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487.55 万元，主要是其他城乡社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新的项目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1206.57 万元，主要是契税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4. 住房保障支出 43.76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3.76 万元，主要是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 21.52 万元，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0.00 万元，主要是基础设施配套费业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1.52 万元，主要是评估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等待法院法拍。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合理应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合理应用。比上年增加 3.28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我中心是三家单位合并成的事业单位，无上年数据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2.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5.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66.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8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8 个，涉及资金 1280.58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

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机关运行。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5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15.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872. 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 872. 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 872. 68	总计	62	1, 872. 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2.69	1,87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8	8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8	83.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	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11	5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0	2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0	3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0	30.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7	21.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3	8.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5.65	1,715.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7.56	487.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7.56	487.5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52	21.5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00	2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2	1.5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6.57	1,206.5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6.57	1,206.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6	43.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6	4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6	4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2.68	592.11	1,28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8	8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8	83.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	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1	5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0	2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0	3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0	30.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7	21.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3	8.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5.64	435.07	1,280.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7.55	435.07	52.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7.55	435.07	52.4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52		21.5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00		2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2		1.5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6.57		1,206.5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6.57		1,206.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6	43.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6	4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6	4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5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08	83.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20	30.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15.65	1,694.13	21.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75	43.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2.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72.68	1,851.16	21.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72.68	总计	64	1,872.68	1,851.16	2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51.16	592.11	1,25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8	83.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8	83.0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	1.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1	54.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0	27.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0	30.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0	30.2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7	21.9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3	8.2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4.12	435.07	1,259.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7.55	435.07	52.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7.55	435.07	52.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6.57	0.00	1,206.5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6.57	0.00	1,206.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6	43.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6	43.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6	43.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97.78	3020	办公费	3.2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5.03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0.45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64.40	3020	水费	1.15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4.11	3020	电费	2.26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7.10	3020	邮电费	1.62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7	3020	取暖费	4.67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3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21	差旅费	6.54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43.7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00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61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24.4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2.50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0.82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5.48	公用经费合计					6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28	3.2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8	3.2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	3.2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2	21.52		21.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2	21.52		21.5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52	21.52		21.5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00	20.00		2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2	1.52		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住保中心 2024 年决算公开预算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8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28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5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1.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9.7 分；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280.58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9.7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本单位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征缴配套费房产评估费项目、征缴配套费业务费项目、住保中心开办费项目、2022 年夏、2023 年春、秋房交会契税补贴项目、2024 年春季网络购房节工作经费项目、2024 年春秋两届房交经费项目、2024 年秋季网络购房节宣传费项目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公设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计划购置办公设备 11 台。实际完成 11 台，完成率 100%，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无变化，所

有设备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采购。（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简单描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打印机和原有电脑系统不匹配 下一步改进措施： 入到报废年限，及时报废、更新。

（2）征缴配套费房产评估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朝阳市财政局对朝阳天富有限责任公司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进行收缴并作出行政征收决定书（朝财征收决（2019）3 号），天富公司未在征收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配套费，市财政局向双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将其位于双塔区文化路二段天盛嘉苑 2 号楼 1 单元 25 层 2 号（产籍号为 I-13-1-242C12502）、双塔区文化路二段天盛嘉苑 2 号楼 1 单元 25 层 3 号（产籍号为 I-13-1-242C12503）、双塔区文化路二段天盛嘉苑 2 号楼 1 单元 26 层 3 号（产籍号为 I-13-1-242C12603）、双塔区文化路二段天盛嘉苑 2 号楼 2 单元 25 层 3 号（产籍号为 I-13-1-242C22503）、双塔区文化路二段天盛嘉苑 2 号楼 2 单元 26 层 3 号（产籍号为 I-13-1-242C22603）、双塔区文化路二段天盛嘉苑 3 号楼 5 单元 16 层 1 号（产籍号为 I-13-1-243C51601）、双塔区文化路二段天盛嘉苑 3 号楼 8 单元 24 层 4 号（产籍号为 I-13-1-243C82404）房屋进行公开评估，2023 年 6 月 1 日辽宁方正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朝阳天富有限责任公司涉执房地产司法评估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辽方正房评司字（2023）第

024 号），评估后双塔区人民法院委托辽宁首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拍卖。因无人竞拍，后市财政局将以上房屋接收并办理了过户手续。（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简单描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朝阳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缴的基础设施配套费经双塔区法院执行局裁决，正在法牌拍过程中。下一步改进措施：法拍必须由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确定一家评估机构后才能对该房屋进行评估，我中心无权决定评估机构。

（3）征缴配套费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简单描述）2024 年征缴配套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1、辽宁宏远地产有限公司 235.68 万元。2、朝阳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8 万元，3、朝阳万嘉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41.57 万元。4、朝阳天富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天盛嘉苑”项目，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80 万元。因企业经营不善无力缴纳，将公司 7 户房产用以抵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经双塔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无人竞买而流拍，现过户至财政局名下，抵顶金额为 274.3 万元，圆满完成天富公司欠缴部分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征缴配套费过程中，由于房地产经济形式下滑，建设项目减少，进一步影响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缴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中心积极开展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工作，优化政策与管理体系，强化征缴执行力度，加强沟通与协

调，完善监督与保障机制。

（4）住保中心开办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4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简单描述）我中心申请开办费，对办公区域进行修正，既改善了办公环境，又提升了职工的工作热情，保证了中心业务高质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5）2022 年夏、2023 年春、秋房交会契税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06.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简单描述）一、房交会成交情况：根据政府工作安排，我局承办了 2022 年夏季、2023 年春季、2023 年秋季、2024 年春季、2024 年秋季五届房交会，累计成交房屋 7862 套。其中：2022 年夏季房交会成交房屋 2146 套，2023 年春季房交会成交房屋 2305 套，2023 年秋季购房节成交房屋 2045 套，2024 年春季网络购房节成交房屋 828 套，2024 年秋季网络购房节成交房屋 538 套。二、契税补贴登记及发放情况：1. 契税补贴登记情况。截至 2024 年底，我局住保中心完成契税补贴登记 5679 户。2. 契税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按年度已完成两批契税补贴发放工作，共发放契税补贴登记房屋 3718 套，补贴资金 1612 万元。其中：2023 年 2 月发放第一批补贴登记房屋 989 套，

补贴资金 405 万元；2024 年 1 月发放第二批补贴登记房屋 2729 套，补贴资金 1207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拨款资金不及时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 财政资金及时拨付。

（6）2024 年春季网络购房节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简单描述）本年度房交会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一致，执行率 100%，通过科学规划与资源统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达到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宣传经费不足，导致宣传工作不能全面全方位展开 下一步改进措施： 财政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7）2024 年春秋两届房交会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简单描述）本年度房交会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一致，执行率 100%，通过科学规划与资源统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达到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宣传经费不足，导致宣传工作不能全面全方位展开。下一步改进措施： 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8）2024 年秋季网络购房节宣传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简单描述）本年度房交会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一致，执行率 100%，通过科学规划与资源统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达到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宣传经费不足，导致宣传工作不能全面全方位展开。下一步改进措施：财政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填报说明

1. 各部门（单位）请按**决算口径**在公开网页上传相关绩效评价附件，附件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个，涉及资金 万元。’ ”内容仅由各部门填列，部门所属单位公开时可删除“本部门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个，涉及资金 万元”此内容。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指的是部门对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的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按要求市直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自行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应与绩效自评工作一同开展），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3.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本部门（单位）有几个项目绩效自评，就写几个项目自评综述，**不可合并填报**。

4. 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00%= %。（**按要求单位务必做到绩效自评100%全覆盖。**）

5. 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 分。

6. “3. 部门评价结果。”**仅由市直各部门填列2024年度部门重点评价结果**。部门所属单位公开时可删除此段落。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04053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614.2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614.2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11.89		471.16		92.00%		10		9.2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8.85		65.35		95.00%		10		9.5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23.32		22.96		98.00%		10		9.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3.48		32.63		97.00%		10		9.7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完成绩效目标任务。二、重点工作：1、通过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统筹推进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发展和安全为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加强各项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效率。4、通过压减公用经费支出，降低运行成本。5、以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稳步推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1、夯实财务管理制度，细化经费管理规范，强化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统筹推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发展和安全为抓手，围绕“保障民生服务，提升治理效能”为目标，严格落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筹备并成功举办2024年春、秋两季网络购房节，得到了市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8	0.8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助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民众满意度	>=	85	%	85	1	6.8	6.8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95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财务内控制度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 机制		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8.2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设施办公家具购置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			全年执行数(万元)			7.97			执行率			99.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办公设备,满足办公需求,保证住保中心业务正常开展。										本年度计划购置办公设备11台。实际完成11台,完成率100%,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无变化,所有设备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采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用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	10	个	10	100%	12.5	12.5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购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行项目政策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征缴配套费房产评估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2			执行率			20.2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朝政发[2002]49号文件《朝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市政府委托我单位负责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为了尽快完成朝阳天富有限责任公司及朝阳旭日集团恒通投资有限公司配套费征缴工作。我中心需对两家公司名下的8处房产进行价值评估。									2019年朝阳市财政局对朝阳天富有限责任公司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进行收缴并作出行政征收决定书（朝财征收决（2019）3号），天富公司未在征收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配套费，市财政局向双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将其位于双塔区文化路二段天盛嘉苑2号楼1单元25层2号（产籍号为I-13-1-242C12502）、双塔区文化路二段天盛嘉苑2号楼1单元25层3号（产籍号为I-13-1-242C12503）、双塔区文化路二段天盛嘉苑2号楼1单元26层3号（产籍号为I-13-1-242C12603）、双塔区文化路二段天盛嘉苑2号楼2单元25层3号（产籍号为I-13-1-242C22503）、双塔区文化路二段天盛嘉苑2号楼2单元26层3号（产籍号为I-13-1-242C22603）、双塔区文化路二段天盛嘉苑3号楼5单元16层1号（产籍号为I-13-1-243C51601、双塔区文化路二段天盛嘉苑3号楼8单元24层4号（产籍号为I-13-1-243C82404）房屋进行公开评估，2023年6月1日辽宁方正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朝阳天富有限责任公司涉执房地产司法评估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辽方正房评司字（2023）第024号），评估后双塔区人民法院委托辽宁首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拍卖。因无人竞拍，后市财政局将以上房屋接收并办理了过户手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	8	个	7	88.0%	10	8.8					√	其他:朝阳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缴的基础设施配套费经双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裁决,正在法牌拍过程中。	其他:我中心协同律师积极配合双塔区人民法院执行朝阳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缴基础设施配套费事宜。
			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	2	家	1	50.0%	10	5					√	其他:经双塔区人民法院法拍后,由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确定一家评估机构(辽宁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法拍必须由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确定一家评估机构后才能对该房屋进行评估,我中心无权决定评估机构。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	20.0%	10	2					√	其他:朝阳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缴的基础设施配套费经双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裁决,正在法牌拍过程中。	其他:我中心协同律师积极配合双塔区人民法院执行朝阳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缴基础设施配套费事宜。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活动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影响力提高程度	>=	85	%	100	100%	13.3	1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稳定发展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60% (含)	70.0%	13.3	9.31					√	其他:朝阳旭 日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欠缴 的基础 设施配 套费经 双塔区 法院执 行局裁 决,正在 法牌拍 过程中。	其他:我中 心协同律 师积极配 合双塔区 法院执行 朝阳旭 日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欠缴 基础设 施配套 费事宜。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1.81			预算执行率得分			2.02		减分项		14.834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征缴配套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征缴工作,增加财政收入,推动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									2024年征缴配套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1、辽宁宏远地产有限公司235.68万元。2朝阳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08万元,3、朝阳万嘉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41.57万元。4、朝阳天富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天盛嘉苑”项目,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80万元。因企业经营不善无力缴纳,将公司7户房产用以抵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经双塔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无人竞买而流拍,现过户至财政局名下,抵顶金额为274.3万元,圆满完成天富公司欠缴部分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年度征收目标完成量	>=	4500	万元	1431	32.0%	12.5	4					其他:在征缴配套费过程中,由于房地产经济形式下滑,建设项目减少,进一步影响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缴工作。	其他:我中心积极开展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工作,优化政策与管理体系,强化征缴执行力度,加强沟通与协调,完善监督与保障机制。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行项目政策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1.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1.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住保中心开办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4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31			执行率			99.6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申请开办费,能够满足办公需求,保证住保中心业务正常开展。									我中心申请开办费,对办公区域进行修正,既改善了办公环境,有提升了职工的工作热情,保证了中心业务高质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	510.09	平方米	510.09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合格率	>=	98	%	98	100%	8.3	8.3							
			维修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	98	%	98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成本	<=	27.4	万元	27.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办公场所环境安全、整洁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保障办公用房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2年夏、2023年春、秋房交会的契税补贴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0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06.57			执行率			99.9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政府批复的房交会各项优惠政策,我中心负责房交会契税补贴的登记、发放工作,通过积极履职,严格登记、审核,逐步向购房者发放补贴资金,使这一惠民惠企的政策落到实处。									一、房交会成交情况 根据政府工作安排,我局承办了2022年夏季、2023年春季、2023年秋季、2024年春季、2024年秋季五届房交会,累计成交房屋7862套。其中:2022年夏季房交会成交房屋2146套,2023年春季房交会成交房屋2305套,2023年秋季购房节成交房屋2045套,2024年春季网络购房节成交房屋828套,2024年秋季网络购房节成交房屋538套。 二、契税补贴登记及发放情况 1.契税补贴登记情况。截至2024年底,我局住保中心完成契税补贴登记5679户。 2.契税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按年度已完成两批契税补贴发放工作,共发放契税补贴登记房屋3718套,补贴资金1612万元。其中:2023年2月发放第一批补贴登记房屋989套,补贴资金405万元;2024年1月发放第二批补贴登记房屋2729套,补贴资金120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契税补贴资金覆盖房产率	=	100	%	100	100%	7.1	7.1							
			契税补贴资金覆盖活动开展次数	=	3	次	3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审核符合认证标准差错率	=	0	%	0	100%	7.1	7.1							
			补贴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4	7.4							
		144m2以上契税补贴比例	=	50	%	50	100%	7.1	7.1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90-144m2以下 契税补贴比例	=	100	%	100	100%	7.1	7.1							
			90m2以下契税 补贴比例	=	70	%	7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市商品房累 计销售同比增 长率	=	12.7	%	12.7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规范执行契 税补贴政策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春季网络购房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2			全年执行数(万元)			9.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稳定房地产市场，拉动相关行业经济增长。										本年度房交会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一致，执行率100%，通过科学规划与资源统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达到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5000	次	5000	100%	10	10								
			参展企业数量	>=	35	个	3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活动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影响力提高程度	>=	95	%	95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稳定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110001		稳定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春秋两届房交会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4			全年执行数(万元)			5.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稳定房地产市场，拉动相关行业经济增长。									本年度房交会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一致，执行率100%，通过科学规划与资源统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达到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量	>=	20	个	20	100%	10	10							
			媒体宣传次数	>=	5	次	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活动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	13.4	13.4							
			对社会影响力提高程度	>=	80	%	8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稳定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秋季网络购房节宣传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			执行率			86.5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稳定房地产市场,拉动相关行业经济增长。									本年度房交会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一致,执行率100%,通过科学规划与资源统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达到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量	>=	35	个	35	100%	10	10							
			媒体宣传次数	>=	5000	次	5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活动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影响力提高程度	>=	95	%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稳定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6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66